

香港立法會
主席梁君彥

梁主席：

譴責 閣下粗暴驅逐議員離席 促請立即辭職

閣下於今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以行為不檢為理由，驅逐劉小麗議員離場，我們認為閣下的裁決不公平。加上閣下以往多次主持會議的裁決，每每令議會出現混亂。由於閣下未能勝任主席職位，我們嚴正促請閣下立即辭職。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並無對議員行為不檢點的行為有具體闡述。然而，參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中所列事例，當中並無說明播放錄音是屬於行為不檢點的類別。

劉小麗議員今日於會議席上播放的錄音，只是希望證明行政長官並無履行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競選承諾，期間並無提出冒犯性言詞、並無展示不當的展示牌，亦無高聲說話，卻馬上被閣下驅逐離場，這裁決粗暴而且不公平。

閣下於今日會議上亦未能有效控制議會提問時間，令到答問變得十分冗長，嚴重影響其他議員的提問權利，我們亦質疑閣下未能妥善安排不同派別議員提出問題的次序，令人懷疑閣下處理事務的公正性。

另外，閣下於本屆立法會主持的會議，已不只一次漠視和不予處理議員提出規程問題的權利，在受到議員質疑閣下決定時，亦沒有提出充份理據解釋閣下的決定，只是重覆表示這不是規程問題，語氣粗暴，態度惡劣，難以服眾。

我們認為 閣下並非出任立法會主席的適當人選，既然
閣下不能勝任主席職位，我們促請 閣下立即辭職。

立法會議員

郭家麒	尹兆堅	莫乃光
梁繼昌	李國麟	張超雄
陳志全	毛孟靜	羅冠聰
黃碧雲	葉建源	涂謹申
姚松炎	郭榮鏗	許智峯
梁耀忠	譚文豪	陳淑莊
楊岳橋	邵家臻	鄺俊宇
林卓廷	劉小麗	胡志偉
梁國雄	朱凱迪	

2017年1月19日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電 話 TELEPHONE : 3919 3300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810 169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郭家麒議員、尹兆堅議員、莫乃光議員、梁繼昌議員、李國麟議員、張超雄議員、陳志全議員、毛孟靜議員、羅冠聰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涂謹申議員、姚松炎議員、郭榮鏗議員、許智峯議員、梁耀忠議員、譚文豪議員、陳淑莊議員、楊岳橋議員、邵家臻議員、鄭俊宇議員、林卓廷議員、劉小麗議員、胡志偉議員、梁國雄議員、朱凱迪議員

各位議員：

你們在2017年1月19日來函，就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表達意見，包括認為主席在當天行政長官答問會上，以行為不檢為理由，驅逐劉小麗議員離場所作的裁決並不公平；此外，你們認為主席未能妥善安排不同派別議員提問的次序，令人懷疑其公正性。主席指示我回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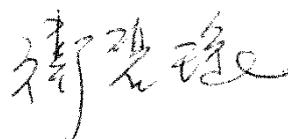
在當天答問會上，劉小麗議員發問時播放錄音，主席命令她立即停止，然而她繼續播放。鑒於劉議員不遵從主席的命令，主席認為她行為極不檢點，因此根據《議事規則》第45(2)條命令她立即退席。事實上，前立法會主席亦不容許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播放錄音；而海外地方的議會(包括英國、加拿大、澳洲及新西蘭的國會)亦禁止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播放錄音或使用電子裝置的發聲功能。澳洲眾議院議長更曾在會議席上，命令一位議員停止播放錄音。

你們在函件中提到，《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參考手冊》”）並無說明播放錄音屬於行為不檢的類別。請你們注意，《參考手冊》只列出過往議員因行為極不檢點而被主席命令退席的部份而非全部例子。正如《參考手冊》所述，《議事規則》第45(2)條並未有界定“行為極不檢點”一詞的涵義，議員的行為是否構成行為極不檢點，是由主席決定，並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命令該議員退席。

就答問會上議員發問的次序，根據《內務守則》第4(c)條，在當屆任期內發問次數最少的議員可優先發問；如議員發問的次數相同，主席可酌情決定首先叫喚哪位議員發問。鑒於當天是本屆立法會首次舉行答問會，每位議員均從未發問，故此主席按一貫做法，盡量讓不同派別的議員發問。主席希望議員在日後的答問會上，發問時應盡量精簡，以讓更多議員有機會發問。

主席會繼續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以確保立法會會議有秩序進行。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2017年1月23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